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作出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有關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項下200,000,000新加坡元
5.65%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第一期證券」)及
150,000,000新加坡元5.65%重設遞增從屬的
永久證券(「第二期證券」，連同第一期證券
統稱「該等證券」)之稅務裁定**

ESR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謹此提述2021年3月2日發行之第一期證券及2021年6月1日發行之第二期證券。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接獲新加坡稅務局(「IRAS」)之稅務裁定，以確認就新加坡所得稅目的對該等證券之分類以及有關該等證券支付分派(「分派」)之新加坡稅務處理。

根據自IRAS接獲之稅務裁定：

- a. 就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所得稅法第43N(4)節以及所得稅(合資格債務證券)條例第2條而言，該等證券將被視為「債務證券」；
- b. 就稅務目的而言將該等證券定性為債務證券後，該等證券之應付分派(包括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各自定義見該等證券條款及條件))將被視為債務之應付利息；及

- c. 該等證券之應付分派(包括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將享受合資格債務證券(「合資格債務證券」)之稅項寬免及豁免，惟該等證券須滿足合資格債務證券之其他必要條件。

自IRAS接獲之稅務裁定乃基於向IRAS呈列之事實，以及當下IRAS對現行稅法之詮釋及應用。

持有人務請就可能適用於彼等之稅務後果(不論於新加坡或彼等所在之稅務管轄區)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